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和 GCL，一間由鄭先生擁有之公司，與華晉訂立有關證券保障金融資協議。同日，馮小姐與華晉訂立另一份有關證券保障金融資協議。由於鄭先生、GCL 及馮女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有關協議之融資安排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鑑於適用百分比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豁免要求，有關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和 GCL，與華晉訂立保障金融資協議。而馮小姐與華晉訂立另一份保障金融資協議。

華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零售交易，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1)(e)(iii)(A) 條）。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GCL（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馮女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皆是華晉客戶（「客戶」），故客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該兩份保證金融資協議為本公司獨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現時證券市況、與各客戶商討後其預期的證券交易量及有關客戶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兩份保證金融資協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的總額定為 10,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下表列出華晉過往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每日最高融資借貸金額（鄭先生和 GCL）	8,156,697.73	9,286,561.19	12,987,107.78
每日最高融資借貸金額（馮女士）	2,001,993.02	2,426,507.87	3,330,460.86

鑑於適用百分比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豁免要求，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鄭先生（和GCL）及馮小姐的保證金融資協議，兩者已各自提供10,000,000港元或同等價值之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保證金融資並按8%年利率繳付利息。該息率乃參考在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收費後釐定。有關息率將不時檢討，視乎本公司衡量與現行市況慣例而調整。兩份保證金融資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條款而決定。

由於本集團乃從事證券交易業務，訂立有關保障金融資協議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增長，亦讓本公司於融資借貸中賺取利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鄭先生於其與GCL及華晉簽訂的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利益，他已就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零售（奧特萊斯及免稅品業務）、運動品牌、金融服務和物業投資及持有。

有關 GCL 之資料

Goldsilk Capital Limited 主要業務包括控股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晉」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並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GCL」	指	Goldsil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晉、鄭先生（和GCL）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馮女士於同日與華晉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鄭先生」	指	鄭盾尼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馮女士」	指	馮劍雲女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